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84.3.18系務會議通過
91.9.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2.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9.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2.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.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1.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6.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依據大學法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本系得為本校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。
- 三 本(他)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止，選定他(本)系為輔系，並須經主系及輔系系主任核准。
- 四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於每年教務處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本系學生申請他系為輔系者，其申請時程依各系規定。
- 五 本系學生分為一般組與應用組，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為應用組，本系之畢業學分為121學分，未完成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為一般組，畢業學分為129學分。上述畢業學分，自109學年度入學起新生適用。
- 六 選擇本系為輔系者，應就本系必修科目表中，指定專門科目至少修讀二十個學分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之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選讀本系為輔系，除須修完統計學(一)(二)外，尚須就下列指定之8門專門科目中依序修畢二十個學分。如原系已修畢統計學6學分者，本科不算為輔系學分。

修課優先序	科目名稱	開授學期	學分數
1	迴歸分析	二下	3
2	數理統計一、二	二下、三上	6
3	抽樣調查	二下	3
4	實驗設計	三上	3
5	無母數統計	三上	3
6	類別資料分析	三下	3
7	多變量分析	三下	3
8	統計諮詢 或 統計資料分析(二選一)	四上	3

- 七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